

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 2017 年 6 月 14 日部分退出  
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兴业证券金麒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金麒麟 1 号”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：

“集合计划存续期间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。”

“自有资金参与、退出时，管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，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，告知客户及托管机构。”

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、2016 年 1 月 6 日以自有资金参与了金麒麟 1 号 7 天份额(代码 AB9001)。现管理人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赎回壹亿份自有资金持有的金麒麟 1 号 7 天份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7 日

